

公司代码：600207

公司简称：安彩高科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蔡志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珊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6,766,938.89	2,905,936,683.0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936,120.10	773,741,296.44	7.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0,030.36	86,976,807.05	-18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7,975,163.57	1,402,323,310.36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4,334.33	-75,235,052.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77,385.25	-72,538,397.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11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110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056,052.50	185,023,498.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9,359.69	2,395,020.69	
债务重组损益		17,758.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9,276.22	206,81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78.00	-259,78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2,303.73	-152,81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36.68	-68,767.14	
合计	185,596,670.00	187,161,719.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3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	59.11	2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廖强	9,515,838	1.38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41,200	0.47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29		未知		未知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0.23		未知		未知
赵东	1,498,300	0.22		未知		未知
杨秀春	1,306,800	0.19		未知		未知
张寿根	1,290,000	0.19		未知		未知
都富强	1,179,272	0.17		未知		未知
王萍	1,125,300	0.1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835,649	人民币普通股	157,835,649
廖强	9,515,838	人民币普通股	9,515,8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赵东	1,4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300
杨秀春	1,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00
张寿根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都富强	1,179,272	人民币普通股	1,179,272
王萍	1,1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743,7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88,388,650.50	133,939,830.99	40.65
预付款项	72,131,868.37	47,148,261.19	52.99
其他应收款	499,824,919.36	19,733,429.72	2,432.88
存货	141,848,264.18	224,209,944.69	-36.73
其他流动资产	5,094,302.59	73,022,324.04	-93.02
长期股权投资	33,176,702.22		不适用
固定资产	838,924,227.57	1,338,550,492.44	-37.33
在建工程	188,112,583.66	128,233,064.63	46.70
长摊待摊费用		16,236.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66,049.85	2,936,009.46	661.78
应付票据	331,866,468.20	175,047,268.74	89.59
应交税费	10,494,020.40	21,531,529.54	-51.26
应付股利		9,000,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33,550,070.09	50,884,825.50	-3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65,000,000.00	-57.58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450,000,000.00	-82.22
长期应付款	269,133,238.06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票据回款增加。
- (2)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项目预付款。
- (3)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所致。
- (4) 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电子”)的投资。
- (7)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8)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投入增加。
- (9)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彩能源土地租赁费本期摊销完毕。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11)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开出票据。
- (12)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税金。
- (13) 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彩能源向股东支付股利。
- (14)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彩能源应付天然气价差。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16) 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17)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188,226,728.15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663,301.62	3,823,799.70	-30.35
营业外支出	551,839.41	5,666,521.33	-90.26
所得税费用	4,957,205.06	7,756,743.26	-36.09

- (1)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和对海川电子确认的投资收益。
- (2)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
- (3)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 (4)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彩能源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0,030.36	86,976,807.05	-1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83,223.37	-31,185,57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87,269.18	-114,154,513.38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50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和海川电子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起诉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事项

安彩高科拟向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原玻璃”）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16%；按季付息，于每季度末月20日支付。新中原玻璃控股股东张洪海以其所持有的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电子”）31%股权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且张洪海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防范风险，根据新中原玻璃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分批向其提供委托贷款，2015年3月，公司向新中原玻璃发放了2000万元委托贷款，张洪海以其持有的海川电子31%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新中原玻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二季度利息，公司停止向其继续发放剩余1.3亿元委托贷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2015年8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中原玻璃按照已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要求处置抵押物，保全公司权益，法院受理案件后，已向我公司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并向张洪海、新中原玻璃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协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2、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拟将主要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100%股权及公司对其部分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由公司使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公司分别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资产置换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6月15日、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7月，本次置产置换中的置出资产安彩太阳能100%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在编制2015年三季报时不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未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上述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上述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会计部函（[2009]48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规定：“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被转让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连年亏损至资不抵债后发生超额亏损，转让价款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超额亏损的差额18,506.50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3、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47号）》。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6月15日、7月1日、8月18日、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2013年5月认购的25,000万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至2016年5月13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	2011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的476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一年。2012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公司厂区内土地问题彻底解决之前，该工业用地继续供公司无偿使用，并积极帮助公司解决土地房产等产权瑕疵。2013年底，河南投资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得公司厂区内剩余的337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正办理资产交接和后续过户手续。公司现继续无偿使用476亩工业用地，后续待337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河南投资集团协商上述土地房产的妥善处置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安彩高科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上述企业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遵循安彩高科优先的原则。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2015年3月，公司公告了拟将主要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100%股权及公司对其部分债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由公司使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的土地使用权为476亩工业用地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467.2亩，其余约8.8亩土地由安彩太阳能			是		

			使用。对于安彩高科未置换完的对安彩太阳能的债权，2015 年 5 月，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协调并督促安彩太阳能在 2015 年年底前通过自身资金回笼偿还，或由河南投资集团在取得 337 亩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以相关土地房产与剩余债权进行置换。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鉴于 2015 年 7 月初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安彩高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安彩高科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2015 年内不减持所持安彩高科股份；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安彩高科股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	鉴于2015年7月初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未来6个月内，河南投资集团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计划近期购买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票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份。	6 个月 内不转 让、不 出售 增持 或购 买的 股份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盈利。

公司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志端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44,030.69	299,496,63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388,650.50	133,939,830.99
应收账款	408,798,916.02	429,271,394.35
预付款项	72,131,868.37	47,148,26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824,919.36	19,733,42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848,264.18	224,209,94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4,302.59	73,022,324.04
流动资产合计	1,650,230,951.71	1,226,821,81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76,70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924,227.57	1,338,550,492.44
在建工程	188,112,583.66	128,233,064.63
工程物资	4,461,866.68	2,181,196.6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397,791.43	204,101,099.40
开发支出		
商誉	3,049,324.18	3,049,324.18
长期待摊费用		16,2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41.59	47,4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66,049.85	2,936,00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535,987.18	1,679,114,864.34
资产总计	2,946,766,938.89	2,905,936,68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9,500,000.00	9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866,468.20	175,047,268.74
应付账款	144,293,850.34	178,449,660.25
预收款项	17,527,414.64	23,871,71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08,902.84	5,698,947.36
应交税费	10,494,020.40	21,531,529.54
应付利息	2,795,877.04	2,935,365.28
应付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550,070.09	50,884,825.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6,036,603.55	1,535,419,30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133,23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991,061.00	66,391,30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124,299.06	516,391,304.17
负债合计	2,030,160,902.61	2,051,810,61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8,786,829.30	1,958,786,82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70,428.93	5,059,939.60
盈余公积	388,088,125.96	388,088,12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0,009,264.09	-2,268,193,59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936,120.10	773,741,296.44
少数股东权益	83,669,916.18	80,384,77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606,036.28	854,126,07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766,938.89	2,905,936,683.09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474,388.31	212,719,42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975,107.51	95,482,645.48
应收账款	406,222,083.68	350,892,227.14
预付款项	44,784,004.25	29,846,466.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175,587.53	424,935,043.95
存货	140,958,718.60	129,148,16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3,446.57	1,557,857.49
流动资产合计	1,554,543,336.45	1,244,581,84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629,110.90	268,452,409.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2,039,367.57	794,656,338.64
在建工程	163,675,635.59	89,577,865.27
工程物资	4,461,866.68	1,766,068.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672,885.51	203,126,40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478,866.25	1,357,579,088.08
资产总计	3,036,022,202.70	2,602,160,92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9,500,000.00	8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866,468.20	118,542,041.44
应付账款	318,422,825.78	239,347,115.95
预收款项	2,728,653.35	6,614,023.86
应付职工薪酬	5,907,142.30	5,606,552.60
应交税费	9,899,258.59	13,428,538.85
应付利息	2,668,842.32	2,063,99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019,054.92	191,213,46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5,012,245.46	1,514,815,73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133,23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377,711.00	55,242,18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510,949.06	200,242,185.00
负债合计	2,238,523,194.52	1,715,057,92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5,350,631.11	1,985,350,63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10,912.89	3,417,148.57
盈余公积	387,548,075.51	387,548,075.51
未分配利润	-2,269,710,611.33	-2,179,212,85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99,008.18	887,103,00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6,022,202.70	2,602,160,928.36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0,106,412.25	462,458,146.55	1,287,975,163.57	1,402,323,310.36
其中：营业收入	430,106,412.25	462,458,146.55	1,287,975,163.57	1,402,323,31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568,275.98	491,223,570.65	1,411,990,434.95	1,462,989,945.17
其中：营业成本	391,043,487.16	413,626,028.22	1,195,648,190.00	1,245,296,33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1,527.08	1,688,547.99	3,980,848.62	4,708,305.00
销售费用	24,227,868.39	23,013,784.76	70,745,234.38	60,245,571.90
管理费用	26,341,160.24	29,405,798.98	72,021,864.38	81,113,528.84
财务费用	16,774,233.11	23,489,410.70	65,879,450.51	68,080,651.98
资产减值损失			3,714,847.06	3,545,55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84,883,968.29		188,226,72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181,057.64		3,161,702.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55,422,104.56	-28,765,424.10	64,211,456.77	-60,666,634.81
加：营业外收入	795,241.69	1,904,951.89	2,663,301.62	3,823,79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0	227,960.95	407.84	227,960.95
减：营业外支出	189,033.43	5,213,657.83	551,839.41	5,666,52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33.43	5,089,737.60	41,935.18	5,166,40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6,028,312.82	-32,074,130.04	66,322,918.98	-62,509,356.4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减：所得税费用	1,881,325.70	2,728,615.89	4,957,205.06	7,756,74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46,987.12	-34,802,745.93	61,365,713.92	-70,266,0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78,234.77	-36,426,554.27	58,184,334.33	-75,235,052.25
少数股东损益	468,752.35	1,623,808.34	3,181,379.59	4,968,95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146,987.12	-34,802,745.93	61,365,713.92	-70,266,0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78,234.77	-36,426,554.27	58,184,334.33	-75,235,05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752.35	1,623,808.34	3,181,379.59	4,968,95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7	-0.0528	0.0843	-0.1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7	-0.0528	0.0843	-0.1100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02,100,060.33	269,665,238.37	800,813,179.67	780,237,344.00
减：营业成本	271,234,416.02	232,104,520.07	716,989,260.27	666,094,26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341.85	1,374,468.70	3,475,889.83	3,424,728.15
销售费用	24,124,719.90	19,278,049.36	61,280,484.96	50,270,858.92
管理费用	23,084,657.96	19,585,339.92	59,215,197.85	54,721,921.14
财务费用	15,956,058.21	15,971,140.91	52,279,770.29	43,951,535.58
资产减值损失			2,364,928.82	2,659,61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81,057.64		3,161,70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181,057.64		3,161,70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3,536,191.25	-18,648,280.59	-91,630,650.13	-40,885,580.19
加：营业外收入	401,980.00	308,389.95	1,181,658.24	1,087,92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960.95	347.84	227,960.95
减：营业外支出	6,986.68	5,201,845.49	48,768.47	5,654,70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6.68	5,089,737.60	39,006.93	5,166,40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3,141,197.93	-23,541,736.13	-90,497,760.36	-45,452,360.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3,141,197.93	-23,541,736.13	-90,497,760.36	-45,452,36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41,197.93	-23,541,736.13	-90,497,760.36	-45,452,36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759,472.66	1,269,867,03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2,57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6,424.54	65,590,46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278,470.36	1,335,457,5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432,413.69	1,027,672,24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90,161.23	137,730,58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1,641.64	56,624,7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4,284.16	26,453,1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378,500.72	1,248,480,69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0,030.36	86,976,80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59.61	180,57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50.44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11.05	360,5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60,234.42	26,454,44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0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60,234.42	31,546,1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83,223.37	-31,185,57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9,500,000.00	1,19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500,000.00	1,19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7,084,924.33	1,24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64,142.67	69,154,51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6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012,730.82	1,311,954,5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87,269.18	-114,154,51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1,606.55	2,321,44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07,591.10	-56,041,8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49,365.03	186,714,31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1,773.93	130,672,476.89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850,925.05	519,170,19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2,57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35,519.57	117,689,2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19,017.78	636,859,40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252,882.10	346,406,81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73,240.25	130,171,12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7,168.39	26,039,90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2,493.83	130,149,0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75,784.57	632,766,8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6,766.79	4,092,5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960,647.48	20,216,58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60,647.48	20,216,58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5,591.17	-20,216,5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9,500,000.00	1,147,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00,000.00	1,14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7,084,924.33	1,13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97,062.78	44,748,22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3,6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845,650.93	1,177,548,2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4,349.07	-29,748,22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3,881.04	2,377,84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61,889.93	-43,494,43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77,388.12	155,793,24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5,498.19	112,298,816.47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珊珊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